

測驗和考試的科目成績評分安排

1. 上學期呈分試一次，測驗一次；下學期呈分試一次，畢業試一次。
2. 上學期派發成績表一次，下學期派發一次，全學年共兩次。
3. 測驗及畢業試科目各有四科：中國語文(讀本)、英國語文(讀本)、數學及常識。
4. 中國語文讀本、英國語文讀本、數學及常識四科的測驗及畢業試會派發考卷給家長簽閱，讓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表現。
5. 中國語文讀本、英國語文讀本、數學及常識四科的呈分試不會派發考試卷給家長簽閱。
6. 呈分試試卷派發予學生在校查閱，家長可於指定時間到校查閱呈分試試卷(詳情見呈分試通告)，所查閱之呈分試試卷包括中文讀本、英文讀本、數學、常識四科。所有呈分試試卷由校方存檔，以備教育局查閱。
7. 考試科目共有十科。各科目比重如下：

科目	中國語文				英國語文			數學	常識	宗教		普通話		視覺藝術(平時分)	音樂			體育			電腦	
	讀本	作文	聆聽	說話	讀本	聆聽	說話			平時分	評估卷	口試	筆試		吹笛	唱歌	筆試	技巧	體能	態度	進展性評估	課堂表現
分卷	80	10	10	100	80	10	10	100	100	40	60	40	60	100	20	30	50	40	40	20	90	10
分卷比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比重	9/38				9/38			9/38	6/38	/		/		3/38	2/38			/			/	

8. 積分計算在成績表總分的科目：
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常識、視覺藝術(日常呈交習作之平均分)和音樂六科的成績，會按科目比重計算在成績表的總積分內，但在成績表上只顯示各科等第。
9. 成績不計算在成績表總分分的科目或項目：
中文說話評估、宗教、普通話、電腦、體育及操行，只用「等第」評分，不佔分數比重。
10. 測驗與考試之佔分比重：
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常識四科的測驗成績佔全學期之 40%，考試則佔全學期之 60%，即： $(\text{測驗} \times 40\%) + (\text{考試} \times 60\%) = \text{全期成績 } 100\%$

11.分數等級對照表：

等級	分數
A+	95.5-100
A	90.5 -95.4
A-	85.5 -90.4
B+	80.5 -85.4
B	76.5 -80.4
B-	72.5 - 76.4

等級	分數
C+	68.5 -72.4
C	64.5 -68.4
C-	59.5 - 64.4
D	39.5 - 59.4
E	0-39.4